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盖中学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 年半年

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国润世达（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持有国润世达（山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建筑”）100%股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国润建筑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毕延福 12%，姜兆龙 8%。因上述出资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0 元，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国润建筑 80%的股权。上述变更事项以最终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